

浅析亚里士多德的公正观

◆王欣媛 孟爱玲

(辽宁大学 辽宁沈阳 110036)

摘要:社会主义社会的实现不仅是物质文明高度发展,更重要的是保证社会成果全体成员公正的享有。当今我国进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问题最大的特点就是各方面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实际上就是公正问题。对公正问题阐述最全面的就是亚里士多德。正确认识亚里士多德的公正观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为实现中国梦过程中解决人民利益问题提供方法论指导。本文从三个部分论述了亚里士多德的公正观:第一部分从亚里士多德的生活的时代背景论述他对公正观思想的发展;第二部分阐述了《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关于公正的论述;第三部分阐述了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真理性价值,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以法律和伦理两个视角思考。从公正观的优越性角度研究公正观的现代意义及给我们的启示,并分析他的公正观的局限性,指出它引起我们的深思之处和对当代公正观的影响。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公正;平等;法律;德行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逐渐增多并且相对出现了剩余产品,如何分配这些剩余产品成为了人们当下亟待解决的时代问题。一定的生产方式、交换方式的确立,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的确立。生产方式的性质决定分配方式的性质。在奴隶制时期,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社会的产品分配带有明显的阶级性。在亚里士多德生活的时代,古希腊雅典正处于衰落的时期,人们对于物质利益的追求日趋强烈,道德问题陷入了深深的危机。公正问题被提上了日程。

一、亚里士多德公正观产生的时代背景

“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位思想家的产生,都是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环境造成的,有着极为深刻的历史背景,这是人类思想史发展的规律。”思想是时代精神的体现,是一个时代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如果要正确理解一个人的思想及他的意义,则必须了解他所生活的时代背景。亚里士多德的公正观不是凭空出现的,它是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孕育而生的。古希腊人的生活、城邦、政治制度及各位先辈的思想都影响到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产生及发展。

亚里士多德生活在古希腊日渐衰落的时代,内外战争使得雅典城邦逐步沦陷,人们原本有序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这对一向生活在优越政治社会的雅典公民来说,无疑是一种精神打击,他们日渐失去对高尚伦理生活的信心,不再追求一种德性的生活,转而追求富裕和官位。对于如此社会,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再也无法体会到幸福,而这时强大城邦的力量不在军事也不在经济,而在于对城邦公民精神层面的塑造。亚里士多德在此环境下思考伦理问题,《尼各马可伦理学》是在论述此方面的重要著作。

二、《尼各马可伦理学》公正观主要内容

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对公正的定义是:“我们将违法的人和贪得的人、不平等的人,称为不公正的;所以,显然,我们是把守法的、公平的人称为公正的;所以公正的也即是守法的、平等的,不公正的也即是违法的和不平等的。”公正含有两方面的意思,第一,公正即合法;第二,公正即平等。公正即合法即所有合乎法律的做法都是公正的,而公正的做法则能使公民获得平等。亚里士多德认为行为经过立法者规定即为合法的,而公正即平等则是公正的另一层含义。亚里士多德认为不平等是违法的,但并非所有违法都是不平等的,即违法存在于不平等之中,同样的,合法则存在于平等之中。亚里士多德的“平等”是一个综合性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在他看来城邦各阶级本身是不平等的,如果绝对的平均主义,那么不公平就是必然的事。

亚里士多德将公正划分为两个领域:一是分配,二是交往。

分配是财富、荣誉和其他东西,都是合法公民享有的分配,在这分配之中存在公平和不公平,而正义要求的是公平。交往又分为自愿交往和非自愿交往。在交往之中也存在合法和非法,正义要求的是合法。正义作为一种整体的德性,是对他人和自己在过度和不及之间的中道,中道的基本规则是合法的、公平的。分配公正是亚里士多德极其看重的一点,他把分配正义又称为对等正义,分配公正是公正的特殊组成部分。矫正公正是交往双方中一方得利与另一方失利之间的中道,在私人交易的过程中,这是公平的。矫正的公正与执法相关,是一种解决不公正现象的方式,是“公正即合法”遭到破坏之后的处理方式。矫正公正出于自愿或不自愿的心态,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分配公平是基于不平等,正义是基于平等的。矫正公正强调人人平等、平等待遇原则。回报公正是一种主动的公正,是由当事双方共同完成的。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回报和公正截然不同的,回报的公正充其量算是部分公正其中的一个类别。人们通常是追求以恶报恶,但是不可否认人们也在追求以善报善。交易的发生离不开人们对以善报善的追求,而最终,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又因为交易而不可分开。回报的公正很多时候恰恰是发生在交易之中的,而货币就是这种回报的公正的最重要的“产物”。回报公正其实质就是公平的交换,是在私人交易中买卖双方在市场上的自愿交易,买卖双方通过交换成为“同等”,具有平等地位,从而实现公平的交换关系,即交换公正或回报公正,在交换过程中,交换关系的互惠性始终贯穿于交换的整个流程之中,具有规范性与伦理性。

三、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当代思考

(一)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局限性

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是在奴隶制盛行的情况下产生的,是以奴隶制下的贵族道德为标准,具有他的历史局限性。公正并不等于正义,只在某些时候平等才等于正义,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保守与革新同在,局限性与超越性并存。

亚里士多德正义原则之间存在轻平等、重美德的矛盾。亚里士多德把公正思想作为城邦生活和一切学术研究的终极目的,不知道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我们对社会的思考应该从生产力来说明,而不应该用所谓的“至善”理念来塑造,他过重的注重了思想的重要性,并且企图用道德来拯救城邦。

(二)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真理性价值

亚里士多德是西方伟大的博学的哲学家,他从哲学的视角的对当时社会突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思考,阐述了自己的伦理学思想。亚里士多德对正义和公正的论证,至今仍为学术界奉为经典论述。公正是贯穿一切德行的最高原则,个人道德要依靠它,社会道德要依靠它。亚里士多德对公正观的最大贡献是从现实生活出发,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又在现实中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使公正观走入现实,亚里士多德对现实中的公正作了重要的也很详细的分类。他区分社会中有所谓的“自然的公正”,也有所谓的“约定的公正”,换句话说,也就是社会上的关系和行为规范,几乎都是天成的。社会上的道德和公正,绝大部分是靠习惯。这一思想,成为今日学术界区别道德生活与社会,分别地讲自然与约成的先导。按意愿来划分,亚里士多德又进一步分析了分配的公正、矫正的公正、回报的公正、政治公正,这些公正思想从经济生活出发,最终回到政治方面,上升为上层建筑形态,为城邦生活提供了生活的准则,也为人们城邦生活提供了方法论指导。这些创建此后成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赖以成立的依据,也是亚里士多德在哲学、伦理学等学科上重大的成就与贡献。为增进社会进步、增强所有人的利益奠定了基础。亚里士多德的公正

思想启蒙了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也深刻影响了近代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构建。

(三)亚里士多德公正观的当代价值

亚里士多德的公正思想对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分配制度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社会分配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效率,更重要的是初次分配、再分配中更加注重公平。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扩大中产阶级的比重,缩小收入差距。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和谐社会的建设不仅应当重视制度之维,而且不能忽视德性之维。要正确处理个体德性与制度德性的关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政体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存在的合理性,根据这一理论我们知道,要使当代的政府公正,必须以追求国家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追求最高的善。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力发展不充分,还不能完全满足对于美好生活的需求。所以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全方位改革,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人民才能过上美好的日子。与此同时,中国根本的社会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保证全社会人们权力和利益的平等,是国家努力的方向,也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方法和途径。

亚里士多德公正思想肯定守法的公正观在公正观中的重要地位,认为公平更多体现在法治生活中,他的法治思想建立在良法的基础上,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这些观点对当今中国社会的法制建设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它表明我们今天对公正的追求需要将公民道德与国家制度的建设统一起来,双管齐下。亚里士多德注重城邦政体的选择和建设,他认为只有良好的政体才能保证法律对个人的公平实现。而对于我国现在来说,社会主义制度强调人民当家做主,人人都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宪法保护人民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利益,在制度上给予了公民极大的平等权利,并予以生产力和制度保证。近年来媒体和舆论力量的发展,使得公民获得更多平等的发言权。政府责任和权利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使得公民更放心地参与政治,公民的政治观念逐渐增强,成为政府的有力监督者和社会的执法者以及利益的获得者。亚里士多德强调个人德性,认为公民素质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弥补制度的缺陷并推动制度的完善。公民素质的提高更是现在我国社会应该重视的问题。

近年来,针对公民素质的提升问题,国家着重给予公民平等权利和平等的利益等各种宏观手段来提升,虽然已见成效,但是公民的各种诚信问题还是层出不穷,这就需要国家在重视满足公民物质欲望的同时,兼顾公民精神层面的发展。亚里士多德在论证政治城邦的实现时,强调公正是基础,而在阐述公正时,又特别强调良好法律的保证作用,认为没有良好的法律,维护城邦的秩序就是天方夜谭。在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制度逐步完善的阶段,法制建设还有待完备。这就需要本着对公民公正尊重的原则,依据我国现实制定符合当下社会的法律制度。我国当下法律的修改正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宋希仁.《西方伦理学思想史》,湖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 [2]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
- [3]黄显中.《公正德性论—亚里士多德公正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1月
- [4]严群.《亚里士多德之伦理思想》.商务印书馆.2011年9月
- [5]邓文正.《细读尼各马可伦理学》.三联书店 2011年3月
- [6]亚科(Bernard Yack).《自然正确与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刘小枫(编).《城邦与自然—亚里多德与现代性》.柯常咏(译).华夏出版社.2010年5月
- [7]王岩.《“公正是一切德性的总汇”—亚里士多德正义观探析》.江海学刊.1996年6月30日
- [8]王岩.《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正义观研究》.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1期

作者简介:

王欣媛(1995.01-),女,汉族,籍贯:黑龙江齐齐哈尔人,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17级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孟爱玲(1995.05-),女,汉族,籍贯:山西忻州人,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17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